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保护培育规划;5 游赏规划;6 设施规划;7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8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9 分期发展规划。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对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2. 适用范围明确为风景区总体规划;3. 增加了与风景区总体规划有关的术语;4. 原来的一般规定修改为基本规定并调整了相关内容;5. 保护分区由原分类、分级划定方式调整为分级划定方式;6. 增加了游览解说系统和综合防灾避险规划;7. 与城乡用地分类和土地利用分类相衔接,调整了风景区用地类别。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邮政编码: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贾建中 邓武功 李金路 黄东仆

周建国 唐进群 曹金清 王 斌

王玉洁	李振鹏	于 涵	陈 萍
郭 倩	黄 鹤	朱 琼	何 旭
安 超	王笑时	宋 梁	马 莉
王静霞	王磐岩	周日良	王早生
曹礼昆	徐 波	严国泰	宋 峰
张晓鸣	王泰阶	周 雄	魏 民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城乡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基本规定	6
3.1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8
3.2	范围、性质与功能分区	11
3.3	容量与人口	12
4	保护培育规划	16
5	游赏规划	19
5.1	风景游赏规划	19
5.2	典型景观规划	21
5.3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23
6	设施规划	24
6.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4
6.2	道路交通规划	27
6.3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29
6.4	基础工程规划	29
7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32
7.1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32
7.2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33
8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34
9	分期发展规划	36
	附录 A 风景区总体规划基础资料调查类别	37
	附录 B 风景区用地分类	39

附录 C 成果规定	44
本标准用词说明	46
引用标准名录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6
3.1	Scenic Resources Evaluation	8
3.2	Boundary, Character and Function Zone	11
3.3	Capacity and Population	12
4	Protection and Cultivation Planning	16
5	Tourism Planning	19
5.1	Scenery Tour Planning	19
5.2	Typical Scenery Planning	21
5.3	Interpretation System Planning	23
6	Facilities Planning	24
6.1	Tourism Facilities Planning	24
6.2	Road Traffic Planning	27
6.3	Comprehensive Disaster Prevention Planning	29
6.4	Infrastructure Planning	29
7	Residential Area Regulation and Economy Development Guidance Planning	32
7.1	Residential Area Regulation Planning	32
7.2	Economy Development Guidance Planning	33
8	Landuse Coordinated Planning	34
9	Phased Development Planning	36
Appendix A	Basic Data Category of the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 General Planning	37
Appendix B	Classification of Land Use in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	39
Appendix C Results Requirement	4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功能和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和风景区可持续发展，提高风景区的规划、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程度，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风景区的总体规划。

1.0.3 风景区总体规划必须坚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符合我国国情，符合风景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突出风景区特性，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科学指导，综合部署。应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据现状资源特征、环境条件、历史情况、文化特点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统筹兼顾，综合安排。

2 保护优先，完整传承。应优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生态本底和历史文脉，保护原有景观特征和地方特色，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促进景观培育与提升，完整传承风景区资源和价值。

3 彰显价值，永续利用。应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综合价值和潜力，提升风景游览主体职能，配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风景区管理能力，促使风景区良性发展和永续利用。

4 多元统筹，协调发展。应合理权衡风景环境、社会、经济三方面的综合效益，统筹风景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关系，创造风景优美、社会文明、生态环境良好、景观形象和游赏魅力独特、设施方便、人与自然和谐的壮丽国土空间。

1.0.4 风景区总体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相互协调，

并应指导下层次规划。

1.0.5 风景区总体规划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风景名胜区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

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立和管理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域。简称风景区。

2.0.2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scenic and historic area general planning

为保护培育、合理利用和经营管理好风景区，发挥其综合功能作用、促进风景区科学发展所进行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的风景区总体规划，是统一管理风景区的基本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2.0.3 风景名胜资源 scenic and historic resources

能引起审美与欣赏活动，可作为风景游览对象和风景开发利用的事物与因素的总称。是构成风景环境的基本要素，是风景区产生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载体。也称风景资源、景观资源、风景旅游资源，简称景源。

2.0.4 景物 scenery

具有独立欣赏价值的风景素材的个体，是风景区构景的基本单元。

2.0.5 景观 landscape

可引起视觉感受的某种景象，或一定区域内具有特征的景象。

2.0.6 景点 scenic spot

由若干相互关联的景物构成、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具有审美特征的基本境域单位。

2.0.7 景群 scenery group

由若干相关景点构成的景点群落或群体。

2.0.8 景区 scenery area

在风景区总体规划中,根据景源类型、景观特征或游赏需求划分的一定范围,包含有较多的景物和景点或若干景群,形成相对独立分区特征的空间区域。

2.0.9 风景线 scenery line

由一连串相关景点构成的线性风景形态或系列。也称景线。

2.0.10 游览线 tourism route

为游人安排的游览欣赏风景的路线。也称游线。

2.0.11 典型景观 typical scenery

最能代表风景区景观特征和价值的风景名胜资源。

2.0.12 功能分区 function zone

在风景区总体规划中,根据主要功能的管理需求划分出一定的属性空间和用地范围,形成相对独立功能特征的分区。

2.0.13 游人容量 tourist capacity

在保持景观稳定性,保障游人游赏质量和舒适安全,以及合理利用资源的限度内,单位时间、一定规划单元内所允许容纳的游人数量。是限制某时、某地游人过量集聚的警戒值。也称游客容量。

2.0.14 居民容量 residents capacity

在保持生态平衡与环境优美、依靠当地资源和维护风景区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一定地域范围内允许分布的常住居民数量。是限制某个地区过量发展生产或聚居人口的特殊警戒值。

2.0.15 核心景区 core scenery area

风景区内生态价值最高、生态环境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2.0.16 游览解说系统 interpretation system

在风景区内建立的由解说信息及信息传播方式通过合理配置、有机组合形成的游览解说体系。

2.0.17 旅游服务设施 tourism facilities

风景区内因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及其他服务需要而设置的各项设施的统称。简称旅游设施。

2.0.18 旅游服务基地 tourism service base

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布置形成的不同规模和等级的设施区点。

2.0.19 防灾工程设施 disaster prevention facilities

为预防、抵御灾害而修建，具有确定防护标准和防护范围的工程设施。

2.0.20 应急避难设施 emergency refuge facilities

应急救援和抢险避难必需的医疗卫生、生活保障、交通、供水、能源电力、通信等设施，以及提供安全避难、救援和指挥的场所。

3 基本规定

3.0.1 风景区按用地规模可分为小型风景区（ 20km^2 以下）、中型风景区（ $21\text{km}^2\sim 100\text{km}^2$ ）、大型风景区（ $101\text{km}^2\sim 500\text{km}^2$ ）、特大型风景区（ 500km^2 以上）。

3.0.2 基础资料调查应依据风景区的类型、特征和规划需要，提出相应的调查提纲和指标。基础资料应真实、完整。基础资料调查类别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3.0.3 现状分析应包括：自然和历史人文特点分析；各种资源的类型、特征、分布及其多重性分析；资源利用的方向、潜力、条件与利弊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矛盾和适宜性分析；风景区的生态、环境、社会与区域因素分析；游人现状与旅游服务设施现状分析等内容。

3.0.4 现状分析结果应明确风景区发展的优势与动力、矛盾与制约因素、规划对策与规划重点等三方面内容。

3.0.5 生态分区应主要依据生态价值、生态系统敏感性、生态状况等评估结论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态价值评估应包括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价值等。
- 2 生态系统敏感性评估可包括水土流失敏感性、沙漠化敏感性、石漠化敏感性等。
- 3 生态状况评估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
- 4 生态分区及其保护与利用措施应符合表 3.0.5 的规定。

表 3.0.5 生态分区及其保护与利用措施

生态分区	评估因素			保护与利用措施
	生态价值	生态系统敏感性	生态状况	
Ⅰ类区	极高	极高/高	优/良	应完全限制发展，并不再发生人为压力，实施综合的自然保育措施
	高	极高	优/良	

续表 3.0.5

生态分区	评估因素			保护与利用措施
	生态价值	生态系统敏感性	生态状况	
Ⅱ类区	高	高/中	优/良	应限制发展，对不利状态的环境要素要减轻其人为压力，实施针对性的自然保护措施
Ⅲ类区	中	+	+	应稳定对环境要素造成的人为压力，实施对其适用的自然保护措施
Ⅳ类区	低	+	+	应规定人为压力的限度，根据需要而确定自然保护措施

注：+表示均适用。

3.0.6 风景区的发展目标，应依据风景区的性质和社会需求，提出适合本风景区的自我健全目标和社会作用目标，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应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

2 应充分考虑历史、当代、未来三个阶段的关系，科学预测符合风景区自身特征的发展需求。

3 应因地制宜地处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4 应使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功能安排和项目配置、人口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各项主要目标，与国家及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水平相适应。

3.0.7 风景区应依据规划对象的属性、特征及其存在环境进行合理分区，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同一区内的规划对象的特性及其存在环境应基本一致。

2 同一区内的规划原则、措施及其成效特点应基本一致。

3 规划分区应保持原有的自然、人文、线状等单元界限的完整性。

3.0.8 风景区结构或模型应依据规划目标和规划对象的性能、

作用及其构成规律进行整体组织；风景区整体布局应依据规划对象的地域分布、空间关系和内在联系进行综合部署，并应合理、完善而又有自身特点。

3.0.9 风景区职能结构规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应兼顾外来游人、服务人员和当地居民三者的需求与利益。

2 风景游览欣赏职能应有独特的吸引力和承受力。

3 旅游接待服务职能应有相应的效能和发展动力。

4 居民社会管理职能应有可靠的约束力和时代活力。

5 各职能结构应自成系统并有机组成风景区的综合职能结构网络。

3.0.10 风景区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完整、规范，并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3.1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3.1.1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应包括：景源分类筛选、景源等级评价、评价指标与分级标准、综合价值评价、评价结论等内容。

3.1.2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必须在真实资料的基础上，将现场踏勘与资料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进行。

2 应采取景源等级评价和综合价值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风景区的价值与特征。

3 景源等级评价应采取定性概括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1.3 风景名胜资源应进行分类筛选，提出景源分类数量统计表，其分类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风景名胜资源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一、自然景源	1. 天景	(1) 日月星光 (2) 虹霞蜃景 (3) 风雨阴晴 (4) 气候景象 (5) 自然声象 (6) 云雾景观 (7) 冰雪霜露 (8) 其他天景

续表 3.1.3

大类	中类	小类
一、自然景源	2. 地景	(1) 大尺度山地 (2) 山景 (3) 奇峰 (4) 峡谷 (5) 洞府 (6) 石林石景 (7) 沙景沙漠 (8) 火山熔岩 (9) 土林雅丹 (10) 洲岛屿礁 (11) 海岸景观 (12) 海底地形 (13) 地质遗迹 (14) 其他地景
	3. 水景	(1) 泉井 (2) 溪流 (3) 江河 (4) 湖泊 (5) 潭池 (6) 瀑布跌水 (7) 沼泽滩涂 (8) 海湾海域 (9) 冰雪冰川 (10) 其他水景
	4. 生景	(1) 森林 (2) 草地草原 (3) 古树名木 (4) 珍稀生物 (5) 植物生态类群 (6) 动物群栖息地 (7) 物候季相景观 (8) 其他生物景观
二、人文景源	1. 园景	(1) 历史名园 (2) 现代公园 (3) 植物园 (4) 动物园 (5) 庭宅花园 (6) 专类游园 (7) 陵坛墓园 (8) 游娱文体园区 (9) 其他园景
	2. 建筑	(1) 风景建筑 (2) 民居宗祠 (3) 宗教建筑 (4) 宫殿衙署 (5) 纪念建筑 (6) 文娱建筑 (7) 商业建筑 (8) 工交建筑 (9) 工程构筑物 (10) 特色村寨 (11) 特色街区 (12) 其他建筑
	3. 胜迹	(1) 遗址遗迹 (2) 摩崖题刻 (3) 石窟 (4) 雕塑 (5) 纪念地 (6) 科技工程 (7) 古墓葬 (8) 其他胜迹
	4. 风物	(1) 节庆庆典 (2) 民族民俗 (3) 宗教礼仪 (4) 神话传说 (5) 民间文艺 (6) 地方人物 (7) 地方物产 (8) 民间技艺 (9) 其他风物

3.1.4 应以景源分类调查与筛选为基础，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对景点进行等级评价；根据风景区资源特点对景群进行等级评价；提出级别数量统计表。对独特或濒危景源，宜单独评价。

3.1.5 景源评价应对所选评价指标进行权重分析，评价指标的选择应符合表 3.1.5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风景区或部分较大景区评价时，宜选用综合评价层指标。

- 2 对景点或景群评价时，宜选用项目评价层指标。
- 3 对景物评价时，宜选用因子评价层指标。

表 3.1.5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指标层次

综合评价层	赋值	项目评价层	权重	因子评价层
1. 景源价值	60~70	(1) 美学价值		①景感度②奇特度③完整度
		(2) 科学价值		①科研值②科普值③科教值
		(3) 文化价值		①年代值②知名度③人文值④特殊度
		(4) 保健价值		①生理值②心理值③应用值
		(5) 游憩价值		①功利性②舒适度③承受力
2. 环境水平	30~20	(1) 生态特征		①种类值②结构值③功能值④贡献值
		(2) 保护状态		①整度②真实度③受威胁程度
		(3) 环境质量		①要素值②等级值③灾变率
		(4) 监护管理		①监测机能②法规配套③机构设置
3. 利用条件	15	(1) 交通通信		①便捷性②可靠性③效能
		(2) 食宿接待		①能力②标准③规模
		(3) 其他设施		①工程设施②环保设施③安全设施
		(4) 客源市场		①分布②结构③消费
		(5) 运营管理		①职能体系②经济结构③居民社会
4. 规模范围	5	(1) 面积 (2) 体量 (3) 空间 (4) 容量		

3.1.6 风景名胜资源分级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景源评价分级应分为五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2 景源等级应根据景源特征，及其不同层次的评价指标分值和吸引力范围确定。

3 特级景源应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4 一级景源应具有名贵、罕见、国家级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国际吸引力。

5 二级景源应具有重要、特殊、省级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有省际吸引力。

6 三级景源应具有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7 四级景源应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3.1.7 综合价值评价应包括景观、文化、生态和科学等主要方面，应进行横向比较和分析，阐述风景区的综合价值特点、优势，明确价值的载体与分布空间，确定风景区综合价值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3.1.8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分析、特征概括、价值评定等三部分组成。评价分析应表明主要评价指标的特征、横向比较分析或结果分析；特征概括应表明景源的类型特征、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综合特征等；价值评定应表明景源的综合价值级别。

3.2 范围、性质与功能分区

3.2.1 确定风景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 应确保景源特征与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 2 应保持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的连续性。
- 3 应满足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
- 4 应有利于保护、利用、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2.2 风景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界限划定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有明确的地形标志物为依托，既能在地形图上标出，

又能在现场立桩标界。

2 地形图上的标界范围，应是风景区面积的计量依据。

3 规划阶段的所有面积计量，均应以同精度地形图的投影面积为准。

3.2.3 风景区的性质，应依据风景区的典型景观特征、游览欣赏特点、资源类型，以及发展对策与功能选择确定。

3.2.4 风景区的性质应明确表述风景特征、主要功能、风景区级别等三方面内容，可表述风景区类型，定性用词应突出重点、准确精练。

3.2.5 功能分区规划应包括：明确具体对象与功能特征，划定功能区范围，确定管理原则和措施。功能分区应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风景区内景观和生态价值突出，需要重点保护、涵养、维护的对象与地区，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特别保存区。

2 风景区的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地区，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风景游览区。

3 风景区内需要重点恢复、修复、培育、抚育的对象与地区，应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风景恢复区。

4 乡村和城镇建设集中分布的地区，宜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发展控制区。

5 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地区，宜划出一定的范围与空间作为旅游服务区。

3.3 容量与人口

3.3.1 风景区游人容量应根据该地区的生态允许标准、功能技术标准、游览心理等因素进行计算以及采取多种方法校核后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游憩用地生态容量应符合表 3.3.1-1 的规定。

表 3.3.1-1 游憩用地生态容量

用地类型	允许容量和用地指标	
	(人/hm ²)	(m ² /人)
(1) 针叶林地	2~3	5000~3300
(2) 阔叶林地	4~8	2500~1250
(3) 森林公园	<15~20	>660~500
(4) 疏林草地	20~25	500~400
(5) 草地公园	<70	>140
(6) 城镇公园	30~200	330~50
(7) 专用浴场	<500	>20
(8) 浴场水域	1000~2000	20~10
(9) 浴场沙滩	1000~2000	10~5

注：表内指标适用于可游览区域。

2 游人容量应由一次性游人容量、日游人容量、年游人容量三个层次表示。

1) 一次性游人容量（亦称瞬时容量），单位应以“人/次”表示；

2) 日游人容量，单位应以“人次/日”表示；

3) 年游人容量，单位应以“人次/年”表示。

3 游人容量的计算方法宜分别采用线路法、面积法、卡口法、综合平衡法，并将计算结果填入表 3.3.1-2。

表 3.3.1-2 游人容量计算一览表

(1) 游览用地 名称	(2) 计算面积 (m ²)	(3) 计算指标 (m ² /人)	(4) 一次性容量 (人/次)	(5) 日周转率 (次)	(6) 日游人容量 (人次/日)	(7) 备注

4 游人容量计算宜采用下列指标：

1) 线路法：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游览道路面积计，宜为 5m²/人~10m²/人。

2) 面积法：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游览面积计。其中：
主景景点宜为 $50\text{m}^2/\text{人}\sim 100\text{m}^2/\text{人}$ （景点面积）；
一般景点宜为 $100\text{m}^2/\text{人}\sim 400\text{m}^2/\text{人}$ （景点面积）；
浴场海域宜为 $10\text{m}^2/\text{人}\sim 20\text{m}^2/\text{人}$ （海拔 $0\sim -2\text{m}$ 以内水面）；

浴场沙滩宜为 $5\text{m}^2/\text{人}\sim 10\text{m}^2/\text{人}$ （海拔 $0\sim +2\text{m}$ 以内沙滩）。

3) 卡口法：实测卡口处单位时间内通过的合理游人数，单位以“人次/单位时间”表示。

5 游人容量计算结果应以当地的淡水供水、用地、相关设施及生态环境质量等条件进行校核与综合平衡，确定合理的游人容量。

3.3.2 风景区和重要景区的极限游人容量应满足生态安全、游览安全、设施承载能力、管理能力的极限要求，日极限游人容量不得大于日游人容量 2.5 倍，瞬时极限游人容量应根据高峰日高峰时段的统计数据测算。

3.3.3 风景区总人口容量应包括外来游人、服务人口、当地居民三类人口容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风景区的居住人口密度超过 $50\text{人}/\text{km}^2$ 时，宜测定用地的居民容量。

2 当风景区的居住人口密度超过 $100\text{人}/\text{km}^2$ 时，必须测定用地的居民容量。

3 居民容量应根据淡水、用地、相关设施、生态环境等重要要素的容量分析确定。

3.3.4 风景区人口规模的预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口规模应包括外来游人、服务人口、当地居民三类人口。

2 一定用地范围内的人口规模不应大于其总人口容量。

3 服务人口应包括直接服务人口和日常活动在风景区内的间接服务人口。

- 4 居民人口应包括当地常住居民人口。
- 3.3.5 风景区内部的人口分布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应根据游赏需求、生境条件、设施配置等因素对各类人口进行相应的分区分期控制。
 - 2 应有合理的疏密聚散变化。
 - 3 应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管理与效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4 保护培育规划

4.0.1 保护培育规划应包括查清保育资源、明确保育的具体对象、划定分级保育范围、确定保育原则和措施、明确分类保护要求、说明规划的环境影响等。

4.0.2 风景区实行分级保护，应科学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保护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学价值。

4.0.3 一级保护区划定与保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级保护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应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将风景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该区应包括特别保存区，可包括全部或部分风景游览区。

2 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风景游览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4.0.4 二级保护区划定与保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保护区属于严格限制建设范围，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应划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应包括主要的风景恢复区，可包括部分风景游览区。

2 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4.0.5 三级保护区划定与保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风景名胜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应划为三级保护区。该区应包含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可包括部分风景恢复区。

2 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4.0.6 外围保护地带划定与保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风景区自然要素空间密切关联、具有自然和人文连续性，同时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防护各类发展建设干扰风景区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应划为外围保护地带。

2 外围保护地带严禁破坏山体、植被和动物栖息环境，禁止开展污染环境各项建设，城乡建设景观应与风景环境协调，消除干扰或破坏风景区资源环境的因素。

4.0.7 保护培育规划应根据本风景区的特征和保护对象的级别，协调处理保护培育、发展利用、经营管理的有机关系，确定引导性规划措施。

4.0.8 保护培育规划应符合下列生态原则：

1 应制止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人为破坏行为，控制和降低人为负荷，应分析游览时间、空间范围、游人容量、项目内容、利用强度等因素，并提出限制性规定或控制性指标。

2 应维护原生生物种群、结构及其功能特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自然生境；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维护生物与景观多样性。

3 应提高自然环境的恢复能力，提高氧、水、生物量的再生能力与速度，提高其生态系统或自然环境对人为负荷的稳定性或承载力。

4.0.9 分类保护应包括文物古建、遗址遗迹、宗教活动场所、古镇名村、野生动物、森林植被、自然水体、生态环境等，并提出保护规定。

4.0.10 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应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等。

2 应提出预防或减轻因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应明确风景区总体规划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结论。

4.0.11 保护培育规划应提出控制和降低环境污染程度的要求和措施，其环境质量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规定的一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游泳用水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 规定的标准，海水浴场水质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规定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3 风景区室外允许噪声级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规定的0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辐射防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 的规定。

5 游赏规划

5.1 风景游赏规划

5.1.1 风景游览欣赏规划应包括游赏系统分析与游赏主题构思、游赏项目组织、风景组织、景观提升和发展、游线组织与游程安排等基本内容。

5.1.2 游赏系统分析与游赏主题构思，应遵循全面展示风景区景观形象、呈现景源价值、利于游览体验的原则，分析风景区资源特征、空间分布、游赏主次关系及利用可行性，构思风景区、景区、景线、景群及主要景点的游赏主题与形象，提出景观提升和发展措施。

5.1.3 游赏项目组织应包括项目筛选、游赏方式、时间和空间安排、场地和游人活动内容，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应符合景观特色、生态环境条件和发展目标，在此基础上，组织新、奇、特、优的游赏项目。

2 应权衡风景名胜资源与自然环境的承载力，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实现永续利用。

3 应符合当地用地条件、经济状况及设施水平。

4 应尊重当地文化习俗、生活方式和道德规范。

5.1.4 游赏项目可在表 5.1.4 中择优并演绎。

表 5.1.4 游赏项目类别

游赏类别	游赏项目
1. 审美欣赏	①览胜②摄影③写生④寻幽⑤访古⑥寄情⑦鉴赏⑧品评⑨写作⑩创作
2. 野外游憩	①消闲散步②郊游③徒步野游④登山攀岩⑤野营露营⑥探胜探险⑦自驾游⑧空中游⑨骑驭

续表 5.1.4

游赏类别	游赏项目
3. 科技教育	①考察②观测研究③科普④学习教育⑤采集⑥寻根回归⑦文博展览⑧纪念⑨宣传
4. 文化体验	①民俗生活②特色文化③节庆活动④宗教礼仪⑤劳作体验⑥社交聚会
5. 娱乐休闲	①游戏娱乐②拓展训练③演艺④水上水下活动⑤垂钓⑥冰雪活动⑦沙地活动⑧草地活动
6. 户外运动	①健身②体育运动③特色赛事④其他体智技能运动
7. 康体度假	①避暑②避寒③休养④疗养⑤温泉浴⑥海水浴⑦泥沙浴⑧日光浴⑨空气浴⑩森林浴
8. 其他	①情景演绎②歌舞互动③购物商贸

5.1.5 风景组织应把游览欣赏对象组织成景区、景线、景群、景点、景物等，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应依据景源内容与规模、景观特征分区、构景与游赏需求等因素进行组织。

2 应使游览欣赏对象在整体中发挥良好作用。

3 应为各游览欣赏对象间相互因借创造有利条件。

5.1.6 景区组织应包括：景区类型、构成内容、景观特征、范围、容量，景区的结构布局、主景、景观多样化组织，游赏活动和游线组织，设施配置和交通组织要点等四部分内容。

5.1.7 景线和景群组织包括：类型、构成内容、景观特征、范围、容量，游赏活动与游赏序列组织，设施配置等三部分内容。

5.1.8 景点组织应包括：景点类型、构成内容、景观特征、范围、容量，游赏活动与游赏方式，设施配置，景点规划一览表等四部分内容。

5.1.9 景观提升和发展应包括景观与环境整治、游览空间扩展、景点利用等内容，应明确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控制要求。

5.1.10 游线组织应依据景观特征、游赏方式，结合游人结构、

游人体力、游赏心理与游兴规律等因素，精心组织具有不同难度、体验感受、时段序列、空间容量的主要游线和多种专项游线，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游线的级别、主题、类型、长度、容量和序列结构。
- 2 不同游线的特点差异和多种游线间的关系。
- 3 游线与游路及交通的关系。

5.1.11 游程安排应由游赏内容、游览时间、游览距离限定。

5.2 典型景观规划

5.2.1 典型景观规划应包括：典型景观的特征与作用分析，规划原则与目标，规划内容、项目、设施与组织，典型景观与风景区整体的关系等。

5.2.2 典型景观规划必须保护景观本体、景观空间及其环境，保持典型景观的稳定与永续利用；应充分挖掘与合理利用典型景观的特征及价值，彰显特色，组织适宜的游赏项目与活动；应妥善处理典型景观与其他景观的关系。

5.2.3 植物景观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保护古树名木和现有大树，培育地带性树种和特有植物群落，提高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

2 应恢复和提高植被覆盖率，以适地适树的原则扩大林地，发挥植物的多种功能优势，改善风景区的生态和环境。

3 应利用和营造类型丰富的植物景观或景点，突出特色植物景观，重视植物的科学意义，组织专题游览活动。

4 对各类植物景观的植被覆盖率、林木郁闭度、植物结构、季相变化、主要树种、地被与攀缘植物、特有植物群落、特殊意义植物等，应有明确的分区分级的控制性指标及要求。

5 植物景观分布应同其他内容的规划分区相互协调；在旅游服务设施和居民社会用地范围内，应保持一定比例的高绿地率或高覆盖率控制区。

5.2.4 建筑景观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维护一切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及其环境，严格保护文物类建筑，保护有特点的民居、村寨和乡土建筑及其风貌。

2 各类新建筑，应遵循局部服从整体风景、建筑服从自然环境的总体原则，在人工与自然协调融合的基础上，创造建筑景观和景点。

3 建筑布局与相地立基，均应因地制宜，充分顺应和利用原有地形，减少对原有地物与环境的损伤或改造。

4 对各类建筑的性质与功能、内容与规模、标准与档次、位置与高度、体量与体形、色彩与风格等，应有明确的分区分级控制措施。

5.2.5 人文景观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当地特有的民俗风物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和传承地域文化特色。

2 新建人文景观应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社会状况、历史传承、经济条件、文化背景等因素确定。

3 可恢复、利用和创造特有的人文景观或景点，组织文化活动和专题游览。

5.2.6 溶洞景观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必须维护岩溶地貌、洞穴体系及其形成条件，保护溶洞的各种景物及其形成因素，保护珍稀、独特的景物及其存在环境。

2 溶洞的功能选择与游人容量控制、游赏对象确定与景象意趣展示、景点组织与景区划分、游赏方式与游线组织、导览与观赏点组织等，均应遵循自然与科学规律及其成景原理，兼顾溶洞的景观、科学、历史、保健等价值，有度有序地利用与发挥洞景观潜力，组织适合本溶洞特征的景观特色。

3 应统筹安排洞内与洞外景观，培育洞顶植被，禁止对溶洞自然景物过度人工干预和建设。

4 溶洞的石景与土石方工程、水景与给水排水工程、交通与道桥工程、电源与电缆工程、防洪与安全设备工程等，均应服

从风景整体需求，并同步规划设计。

5 对溶洞的灯光与灯具配置、导览与电器控制，以及光象、音响、卫生等因素，均应有明确的分区分级控制要求及配套措施。

5.2.7 水体岸线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护水体岸线的自然形态、自然植被与生态群落，不宜建设硬化驳岸。

2 加强水体污染治理和水质监测，改善水质和岸线水体景观。

3 利用和营造多种类型的水体岸线景观或景点，合理组织游赏活动。

5.3 游览解说系统规划

5.3.1 风景区游览解说系统规划应评估现状，确定解说内容、解说场所和解说方式，布设解说设施，提出解说管理要求。

5.3.2 现状评估应对解说内容、解说场所、解说方式、解说设施、解说管理等进行现状调查与分析，明确评估结论。

5.3.3 解说内容应明确解说主题与解说信息。解说方式应确定人员解说和非人员解说的类别。

5.3.4 解说设施布设应合理、适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牌应系统设置，可分为解说牌、导向牌和安全标志牌，提出标牌建设与设置要求。

2 解说中心纳入游客中心建设，其规模应与游人量相匹配。

3 电子设备应规定设置的内容、位置与要求。

6 设施规划

6.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6.1.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应包括：客源分析与游人发展规模预测，旅游服务设施配备与直接服务人口估算，旅游服务基地组织与相关基础工程，旅游服务设施系统及其环境分析等四部分。

6.1.2 客源分析与游人发展规模预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析客源地的游人数量与结构、时空分布、出游规律、消费状况等。

2 分析客源市场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

3 预测本地区游人、国内游人、海外游人递增率和旅游收入。

4 游人发展规模、结构的选择与确定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5 合理的年、日游人发展规模不得大于相应的游人容量。

表 6.1.2 游人统计与预测

项目	年度	海外游人		国内游人		本地游人		三项合计		年游人规模 (万人/年)	年游人容量 (万人/年)	备注
		数量	增率	数量	增率	数量	增率	数量	增率			
统计												
预测												

6.1.3 旅游服务设施配备应依据风景区、景区、景点的性质与功能，游人规模与结构，以及用地、淡水、环境等条件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服务设施包括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和其他等九类相关设施。

2 旅宿床位是旅游服务设施的调控指标，应限定其规模和

标准，做到定性、定量、定位、定用地范围，并按式（6.1.3-1）计算。床位数可由固定和临时床位两部分组成。游客淡旺季分布极为不均衡的景区，固定床位比例宜低，临时床位比例宜高；相对均衡的景区，固定床位比例宜高。

$$\text{床位数} = (\text{平均停留天数} \times \text{年住宿人数}) / (\text{年旅游天数} \times \text{床位利用率}) \quad (6.1.3-1)$$

3 直接服务人员估算应以旅宿床位和餐饮服务两类旅游服务设施为主，其中，床位直接服务人员估算可按式（6.1.3-2）计算。

$$\text{直接服务人员} = \text{床位数} \times \text{直接服务人员与床位数比例} \quad (6.1.3-2)$$

式中 直接服务人员与床位数比例为 1:3~1:8。

6.1.4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应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应方便游人，利于发挥设施效益，便于经营管理与减少干扰。应依据设施内容、规模、等级、用地条件和景观结构等，分别组成服务部、旅游点、旅游村、旅游镇、旅游城、旅游市等六级旅游服务基地，并提出相应的基础工程规划原则和要求。

6.1.5 旅游服务基地选择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应有一定的用地规模，既应接近游览对象又应有可靠的隔离，应符合风景保护的规定，严禁将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休养、机动交通等设施布置在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的地段。

2 应具备相应的水、电、能源、环保、防灾等基础工程条件，应靠近交通便捷的地段，应依托现有旅游服务设施及城镇设施。

3 应避开有自然灾害和不利于建设的地段。

6.1.6 旅游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基地分级配置应根据风景区的性质特征、布局结构和环境条件确定，旅游服务设施既可配置在各级旅游服务基地中，也可配置在所依托的各级居民点中，其分级配置应符合表 6.1.6 的规定。

表 6.1.6 旅游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基地分级配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一、旅行	1. 非机动车交通	▲	▲	▲	▲	▲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信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4. 火车站	×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5. 机场	×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二、游览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 解说设施	▲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3. 游客中心	×	△	△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4. 休憩庇护	△	▲	▲	▲	▲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5.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6. 安全设施	△	△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三、餐饮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2. 饮食店	△	▲	▲	▲	▲	快餐、小吃、茶馆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位
四、住宿	1. 简易住宿点	×	▲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2. 一般旅馆	×	△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 中级旅馆	×	×	▲	▲	▲	三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	▲	四、五级旅馆
五、购物	1. 小卖部、商亭	▲	▲	▲	▲	▲	—
	2. 商摊集市墟场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	▲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

续表 6.1.6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六、娱乐	1.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2.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3.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4.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文化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2.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3.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八、休养	1. 度假	×	×	△	△	▲	有床位
	2. 康复	×	×	△	△	▲	有床位
	3. 疗养	×	×	△	△	▲	有床位
九、其他	1. 出入口	×	△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2. 公安设施	×	△	△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3.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4. 门诊部	×	×	△	▲	▲	无床位

注：×表示禁止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应该设置。

6.2 道路交通规划

6.2.1 风景区道路交通规划，应分为对外交通和内部交通。应进行各类交通流量和设施的调查、分析、预测，提出各类交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外交通应快速便捷，宜布置于风景区以外或边缘地区。
- 2 内部交通应方便可靠，适合风景区特点，并形成合理的网络系统。
- 3 对内部机动车的方式、线路走向、场站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均应提出明确有效的控制要求和措施。

4 严格限制客运索道及其他特殊交通设施建设，难以避免时应优先布置在地形坡度过大、景观不敏感的区域。

6.2.2 风景区道路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合理利用地形，因地制宜地选线，同所处景观环境相结合。

2 应合理组织风景游赏，有利于引导和疏散游人。

3 应避让景观与生态敏感地段，难以避让的应采取有效防护、遮蔽等措施。

4 道路等级应适应所处的地貌与景观环境；局部路段受到景观环境限制时可降低其等级，以减少对景观环境的破坏。

5 应避免深挖高填，道路边坡的砌筑面高度和劈山创面高度均不得大于道路宽度，并应对边坡和山体创面提出修复和景观补救措施。

6 应避开易于塌方、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

7 当道路穿越动物迁徙廊道时，应设置动物通道。

6.2.3 风景区内过境车辆和社会车辆交通应服从游览交通组织的要求，过境道路应避让核心景区及重要游览区域，其道路设置应与游览道路系统分离。不能分离的路段应完善相应的交通管制设施与措施。

6.2.4 专用车行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地形条件，结合选用车种确定其路幅宽度、转弯半径与纵向坡度。

2 在地形较陡，植被恢复困难的地区，宜调整设计标准，减少对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破坏。

3 在坡度大于 45° 的山体设置道路宜利用单幅单向，宜采用悬架式道路，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植被、生态环境、景观空间和视线。

4 专用车行路线与停靠站宜避开景点、景物等游览集中的地段。

6.2.5 混行路应以通过性交通为主，在混行路段中的机动车道、

自行车道、步行道之间宜有交通标线作安全分隔。

6.2.6 风景区主要步行游览路应根据景源分布特点、游赏组织序列、游程与游览时间、地形地貌等影响因素统筹安排，选定路线。

6.2.7 风景区停车场应设置在风景区、景区出入口和交通转换处，可结合风景区内外城镇、乡村进行安排。

6.3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6.3.1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可包括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气象灾害、海洋灾害和游览安全防护等，宜根据风景区灾害特点编制。

6.3.2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应统筹防灾发展和防御目标，协调防灾标准和防灾体系，整合防灾资源。规划设防标准不应低于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相关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或标准中的规定。

6.3.3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应以风景游览区和旅游服务区为重点，梳理防灾避险空间布局，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森林防火等规划措施，安排防灾工程设施和应急避难设施。坚持平时功能和应急功能的协调共用，统筹规划，综合实施保障。

6.3.4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调查研究地质灾害类型，分析地质灾害的危害情况，提出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措施。

6.3.5 防洪规划应收集洪水信息，确立防洪标准，提出风景区水系清理、整治的措施，提出洪水防范的技术措施。

6.3.6 森林防火规划应针对风景区的特点构建森林防火救灾体系，提出森林防火的管理措施。

6.3.7 严禁在地质断裂带、洪灾区等危险地带安排居民点、旅游服务设施、重要工程设施等建设，已有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6.3.8 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障游览安全，各类设施建设应符合安全标准。

6.4 基础工程规划

6.4.1 风景区基础工程规划，应包括邮电通信、给水排水、供

电、环境卫生等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还可包括供热、燃气等内容。风景区内的旅游村、旅游镇、旅游城等服务基地的基础工程规划应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划标准进行编制。

6.4.2 风景区基础工程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风景区保护、利用、管理的要求。
- 2 应同风景区的特征、功能、级别和分区相适应，不得损坏景源、景观和风景环境。
- 3 应确定合理的配套工程、发展目标和布局，并进行综合协调。
- 4 工程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应提出控制性建设要求。
- 5 核心景区及景区景点范围内不应建设高速公路、铁路、水力发电站及区域性的供水、供电、通信、输气等工程。

6.4.3 邮电通信规划，应提供风景区内外通信设施的容量、线路及布局，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配备能与国内外联系的通信网络设施。
- 2 在景点范围内，不得安排架空电线穿过，宜采用隐蔽工程。

6.4.4 给水排水规划应包括：现状分析，用水量、排水量预测，水源地选择、输配水管网布置、给水处理工艺的选择及其他配套设施，确定排水体制、划定排水分区、布置排水管网、确定污水处理措施等内容。给水排水设施布局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景点和景区范围内，不得布置暴露于地表的大体量给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 2 排水体制应采用分流制，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处理程度和工艺应根据受纳水体、再生利用要求确定。

6.4.5 风景区供电规划应包括：供电及能源现状分析、负荷预测、供电电源点和电网规划等内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景点和景区内不得安排高压电缆和架空电线穿过。
- 2 主要供电设施宜布置于用电负荷中心的服务建筑、居民村镇及其附近。

6.4.6 风景区内供水、供电及床位用地标准，应符合表 6.4.6 的规定。其中用电标准按每间房 2 床计算，并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表 6.4.6 供水、供电及床位用地标准

类别	供水	供电	用地 (m ² /床)	备注
简易旅馆	(80~130)L/(床·d)	(1000~2400)W/床	50 以下	一级旅馆
一般旅馆	(120~200)L/(床·d)	(1200~3000)W/床	50~100	二级旅馆
中级旅馆	(200~300)L/(床·d)	(1500~3400)W/床	100~200	三级旅馆
高级旅馆	(250~400)L/(床·d)	(1700~4800)W/床	200~400	四五级旅馆
居民	(60~150)L/(人·d)	(450~900)W/人	—	—
散客	(10~30)L/(人·d)	—	—	—

6.4.7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应根据旅游服务设施、游览道路及游人量的规划确定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方式，明确旅游厕所、垃圾转运设施的标准、位置及数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景内不宜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 2 垃圾转运设施宜靠近垃圾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但不宜设在游客集中区域。

7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7.1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7.1.1 凡含有居民点的风景区，应编制居民点调控规划；凡含有一个乡或镇以上的风景区，应编制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7.1.2 编制城市、镇规划，规划范围与风景区存在交叉或者重合的，应将风景区总体规划中的保护要求纳入城市、镇规划。编制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与风景区存在交叉或者重合的，应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城乡建设和发展，应与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7.1.3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应包括：现状、特征与趋势分析，经营管理与社会组织，居民社会空间结构、布局与人口发展规模，居民点性质、职能和调控类型，产业引导等内容。

7.1.4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1 应建立适合风景区特点的社会运转机制，应保证居民生产生活及相应利益。

2 以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为前提，优化居民社会的空间格局，条件许可时应进行生态移民。

3 科学引导居民社会的产业发展，促进风景区永续利用。

7.1.5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应科学预测各种常住人口规模，严格限定人口分布的控制性指标；应根据风景区需要划定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居民控制区。

7.1.6 农村居民点应划分为疏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等三种基本类型，严格控制其规模和布局，并明确建设管理措施。

7.1.7 风景区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特色风貌村点应提出规划引导与保护措施。

7.1.8 居民社会用地规划严禁将工业项目、城镇建设和其他企

事业单位用地安排在景点和景区内，不得在风景区内安排有污染的工矿企业和有碍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农业生产用地，不得安排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7.2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7.2.1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风景与旅游发展战略为基本依据，形成独具风景区特征的经济运行模式。

7.2.2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应包括：经济现状调查与分析，经济发展的引导方向，产业结构及其调整，空间布局及其控制，促进经济合理发展的措施等内容。

7.2.3 风景区经济引导方向，应以风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前提，以经济结构和空间布局的合理化结合为原则，提出适合风景区经济发展的模式及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步骤和措施。

7.2.4 经济结构合理化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明确经济发展应有利于风景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 2 明确风景区内的产业结构与引导方向，主要产业的发展策略。
- 3 明确旅游产业、生态农业等风景区特色产业的合理发展途径。

7.2.5 空间布局合理化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明确风景区与所处区域的空间关系，促进风景区与区域的协调发展。
- 2 优化风景区内部的产业结构布局和管控措施。
- 3 合理建构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区划、风景游览区划、旅游服务基地与相关产业布局的关系。

8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8.0.1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应包括土地资源分析评估、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及其汇总表，土地利用规划及其汇总表等。

8.0.2 土地资源分析评估，应包括对土地资源的特点、数量、质量与潜力进行综合评估或专项评估。

8.0.3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应表明土地利用现状特征，风景用地与生产生活用地之间的关系，土地资源演变、保护、利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

8.0.4 土地利用规划，应在土地利用需求预测与协调平衡的基础上，明确土地利用规划分区及其用地范围。

8.0.5 土地利用规划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1 突出风景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扩大风景用地。
- 2 保护风景游赏用地、林地、水源地、湿地和基本农田。
- 3 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8.0.6 用地汇总应符合表 8.0.6 的规定，并表明规划前后土地利用方式和结构变化。

表 8.0.6 用地汇总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百分比(%)		人均(m ² /人)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100	1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续表 8.0.6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百分比 (%)		人均 (m ² /人)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5	戊	林地						
06	己	园地						
07	庚	耕地						
08	辛	草地						
09	壬	水域						
10	癸	滞留用地						
备注	_____年, 现状总人口_____万人。其中: (1) 游人_____ (2) 职工 _____ (3) 居民_____							
	_____年, 规划总人口_____万人。其中: (1) 游人_____ (2) 职工 _____ (3) 居民_____							
	_____年, 现状林地面积_____ km ² ; _____年, 规划林地面积_____ km ² , 其中风景游费用地中的林地_____ km ²							

8.0.7 风景区用地分类应按土地使用的主导性质划分, 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8.0.8 使用本标准表 8.0.6 和表 B.0.1 时, 可根据工作性质、内容、深度的不同要求, 采用其分类的全部或部分类别, 但不得增设新的类别。本标准表 8.0.6 可同时采用大类和中类统计。

8.0.9 土地利用规划应扩展甲类用地, 严格保护戊类、庚类、辛类、壬类用地, 控制乙类、丁类、己类用地, 缩减癸类用地; 应严格控制丙类用地, 科学确定其规模, 用地布局宜通过风景区详细规划确定, 可并用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8.0.10 相对集中的乙类用地, 应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建筑风貌等控制性指标或要求。

9 分期发展规划

9.0.1 风景区总体规划年限一般为 20 年，规划分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第一期或近期规划：1 年~5 年。

2 第二期或远期规划：6 年~20 年。

9.0.2 分期发展规划应详列风景区建设项目一览表。分期发展目标与重点项目，应兼顾风景游赏、旅游服务、居民社会的协调发展，体现风景区自身发展规律与特点。

9.0.3 近期发展规划应提出发展目标、重点、主要内容，并提出具体建设项目、规模、性质、布局、投资估算和采取措施等。

9.0.4 远期规划的目标应提出风景区总体规划所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和目标，并提出发展期内的发展重点、主要内容、发展水平、健全发展的步骤与措施。

9.0.5 近期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应包括风景游赏、旅游服务、居民社会三个职能系统的内容以及实施保育措施所需的投资。

附录 A 风景区总体规划基础资料调查类别

A.0.1 风景区总体规划基础资料调查类别应按表 A.0.1 进行汇总。

表 A.0.1 基础资料调查类别汇总

大类	中类	小类
一、 测量 资料	1. 地形图	小型风景区图纸比例为 1:2000~1:10000; 中型风景区图纸比例为 1:10000~1:25000; 大型风景区图纸比例为 1:25000~1:50000; 特大型风景区图纸比例为 1:50000~1:200000
	2. 专业图	航片、卫片、遥感影像图、地下岩洞与河流测图、地下工程与管网等专业测图
二、 自然 与资源 条件	1. 气象资料	温度、湿度、降水、蒸发、风向、风速、日照、冰冻等
	2. 水文资料	江河湖海的水位、流量、流速、流向、水量、水温、洪水淹没线;江河区的流域情况、河道整治、防洪设施;海滨区的潮汐、海流、浪涛;山区的山洪、泥石流、水土流失等
	3. 地质资料	地质、地貌、土层、建设地段承载力;地震或重要地质灾害的评估;地下水存在形式、储量、水质、开采及补给条件
	4. 自然资源	景源、生物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农林牧副渔资源、能源、矿产资源、国有林、集体林、古树名木、植被类型等的分布、数量、开发利用价值等资料;自然保护对象及地段
三、 人文 与经济 条件	1. 历史与文化	历史沿革及变迁、文物、胜迹、风物、历史与文化保护对象及地段
	2. 人口资料	历年常住人口的数量、年龄构成、劳动力构成、教育状况、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服务人口和暂住人口及其结构变化;游人及结构变化;居民、服务人口、游人分布状况

续表 A.0.1

大类	中类	小类
三、人文与经济条件	3. 行政区划	行政建制及区划、各类居民点及分布、城镇辖区、村界、乡界及其他相关地界
	4. 经济社会	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计划及其发展战略；风景区范围的国民生产总值、财政、产业产值状况
	5. 企事业单位	主要农林牧副渔和教科文卫军与工矿企事业单位的现状和发展资料，风景区管理现状
四、设施与基础工程条件	1. 交通运输	风景区及其可依托的城镇的对外交通运输和内部交通运输的现状、规划及发展资料
	2. 旅游服务设施	风景区及其可以依托的城镇的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等设施的现状和发展资料
	3. 基础工程	水电气热、环保、环卫、防灾等基础工程的现状和发展资料
五、土地与其他资料	1. 土地利用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分布状况，历史上土地利用重大变更资料，用地权属、土地流转情况，永久性基本农田资料，土地资源分析评价资料
	2. 建筑工程	各类主要建（构）筑物、园景、场馆场地等项目的分布状况、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体量、质量、特点等资料
	3. 环境资料	环境监测成果，三废排放的数量和危害情况；垃圾、灾变和其他影响环境的有害因素的分布及危害情况；地方病及其他有害公民健康的环境资料
	4. 相关规划	风景区规划资料，与风景区相关的行业、专项等规划资料

附录 B 风景区用地分类

B.0.1 风景区用地分类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风景区用地分类

大类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规划限定
	中类	小类			
甲			风景游赏用地	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的用地,向游人开放	▲
	甲 1		风景点用地	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的用地,包括风景点建设用地及其景观环境用地	▲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自然景观、史迹、生态等保护区用地	▲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独立于景点以外的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涵养和保持的对象用地	▲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独立于景点之外,人工设施较少的大型自然露天游憩场所	▲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独立于上述四类用地之外的风景游赏用地,如宗教、田园等	△

续表 B.0.1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规划限定
大类	中类 小类			
乙	乙1 乙2 乙3 乙4 乙5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游接待、游览服务等 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
		旅游点建设用地	独立设置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如部、点、村、镇、城等）的 用地，如零售商业、餐饮、旅馆等用地	▲
		游娱文体用地	独立于旅游点外的游戏娱乐、文化体育、艺术表演用地	△
		休养保健用地	独立设置的避暑避寒、度假、休养、疗养、保健、康复等用地	△
		解说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宣传、展览、科普、文化、教育设施用地，含游客 中心、	▲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上述四类用地之外，独立设置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如公共浴 场等用地	△
丙	丙1 丙2 丙3 丙4 丙5 丙6 丙7	居民社会用地	间接为游人服务而又独立设置的居民社会、管理等用地	△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内的建设用地	△
		镇建设用地	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
		管理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风景区管理机构、行政机构用地	▲
		科研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用于观察、监测、研究风景区的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包括军事、安保、外事等用地	△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上述六类用地之外，其他城乡建设与居民社会用地	○

续表 B.0.1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规划限定
大类	中类 小类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区自身需求的对外、内部交通通信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风景区入口同外部沟通的交通用地，位于风景区外缘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独立于风景点、旅游点、居民点之外的风景区内部联系交通，如游览道路、游览交通设施、停车场等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水、电、气、热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独立设置的环保、环卫、水保、垃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用地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如防洪水利、消防防灾、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设施等工程用地	△
戊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风景林	△
	戊1	有林地	树木郁闭度 ≥ 0.2 的乔木林地，包括红树林地和竹林地	△
	戊2	灌木林地	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包括疏林地（指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

续表 B.0.1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规划限定
大类	中类 小类			
己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树大于合理株树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
	己1	果园	种植果树的园地	△
	己2	茶园	种植茶园的园地	○
	己3	其他园地	种植桑树、橡胶、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
庚		耕地	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m$ 、北方宽度 $<2.0m$ 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
	庚1	水田	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作的耕地	○
	庚2	水浇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
庚3	旱地	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雨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	

续表 B.0.1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范围	规划限定
大类	中类 小类			
辛		草地	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
	辛1	天然牧草地	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	○
	辛2	人工牧草地	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
壬	辛3	其他草地	树木郁闭度<0.1,表层为土质,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	△
		水域	未列入各单点或单位的水域	△
	壬1	江、河		△
	壬2	湖泊、水库	包括坑塘	△
	壬3	海域	海湾	△
癸	壬4	滩涂、湿地	包括沼泽、水中草地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地、沟渠等	△
		滞留用地	非风景区需求,但滞留在风景区内的用地	×
	癸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
	癸2	滞留事业单位用地		×
癸	癸3	滞留交通工程用地		×
	癸4	未利用地	因各种原因尚未使用的土地	○
	癸5	其他滞留用地		×

注:▲表示应该设置;△表示可以设置;○表示可保留不宜新置;×表示禁止设置。

附录 C 成果规定

- C.0.1** 风景区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可含专题报告）等四个部分。规划成果应数字化。
- C.0.2** 规划文本应以法规条文方式，直接叙述规划的规定性要求。
- C.0.3** 规划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风玫瑰、规划期限、规划日期、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规划承担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国家级风景区规划的图纸应标明国家级风景区徽志。
- C.0.4** 风景区总体规划图纸应符合表 C.0.4 的规定。
- C.0.5** 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目标和思路，解释和说明规划内容。可附说明性图纸。

表 C.0.4 风景区总体规划图纸规定

图纸资料名称	比例尺				制图选择			图纸特征
	风景区面积 (km ²)				综合型	复合型	单一型	
	20 以下	20~100	100~500	500 以上				
1. 区位关系图	—	—	—	—	▲	▲	▲	示意图
2. 现状图 (包括综合现状图)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3. 景观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4. 规划总图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5.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1:25000	1:50000	1:100000	1:200000	▲	▲	▲	可以简化制图
6. 分级保护规划图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	▲	▲	可以简化制图
7. 游赏规划图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8. 道路交通规划图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	▲	▲	可以简化制图
9.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10.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1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	△	△	可以简化制图
12. 土地利用规划图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13. 基础工程规划图	1:1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	△	△	可以简化制图
14. 近期发展规划图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	△	△	标准地形图上制图

注: 1. ▲表示应单独出图, △表示可作图纸, —表示不适用。

2. 图 13 可与图 4 或图 9 合并, 图 14 可与图 4 合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3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
- 7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